

《青年时评》

“无视环评”岂能一罚了之？

《短评快》

“黄灯”闪烁之间
让民意“绿灯”直行

一部“最严交规”，掀起空前争议；一个“暂停处罚”，同样引起无数感慨。透过一场众声喧哗的“闹黄灯”的是非之争，人们看到了一个社会沉甸的民意分量和相关方面回应民意的态度变化。

也许，对“黄灯”的效用争议依旧不绝于耳，对“仓促”暂停处罚损伤法规威严的议论随之而至，但，一个重要的社会共识是：在民意面前，政府部门表现出引人注目的虚心和尊重。在“黄灯”的变化闪烁之间，民意顺畅直达的“绿灯”格外醒目。小小信号灯，折射出当代公众对公共事务决策的参与热情，也映照出社会政治文明的显著进步。

反观“闹黄灯”争议始终，公安部门规范交通秩序、树立规则和安全意识的初衷一目了然，也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和相当比例的拥护。但种种不足与教训也是不争的事实：闹黄灯处罚数日而变，赢得了“叫好”也留下了“质疑”；深圳、哈尔滨等地因抓拍设备不足、交通标线模糊等原因使“闹黄处罚”难以实施……种种缺憾，需要反思，也值得其他部门引以为借鉴。

在事关公众利益的决策面前，在日益广泛的民众参与趋势之下，事前深入听取意见、细化处罚规定，事后虚心听取意见、及时纠偏完善都是必不可少的积极态度。

暂缓处罚不等于不罚，规范交通秩序、树立安全规则的改革方向不会因此改变。站在改革的十字路口，类似黄灯处罚的风波不会是孤立的个案。对于习惯匆忙前进的国人，在闪烁的信号灯前是减速慢行还是加速通过，体现了一个民族的文明素养。规则对习惯的矫正不可一蹴而就，只有在规则出台前就广开言路、充分准备，改革的脚步才能更加稳定稳健。

据新华社电

善款发霉
调查不能“发霉”

□齐未儿

自2012年12月26日以来，成都红会“善款发霉事件”持续受到公众关注。成都红会先后发表了两份情况说明，中国红十字会监督委员会在表示欢迎的同时，也指出其“避实就虚”、“问题未明确说明”等问题。媒体多次向成都红会了解调查进展，其工作人员表示“还在调查中”。

（据《中国青年报》）

这两年红会流年不利，公信危机时有出没，迟滞拖沓、避重就轻的危机公关，往往令事件本身更为扑朔迷离，成为“二次伤害”的一把利刃。“善款发霉事件”有图有真相，中国红会社监委也给出定论称“基本属实，成都红会管理存在漏洞并缺乏责任心”。遗憾的是，即便如此，当事部门两份“情况说明”仍说而不明，面对公众的核心关切显得傲慢而心虚。

既然善款能发霉，那么，以募捐箱集纳的公益捐赠数字会清白透明吗？相关慈善机构设置了多少类似募捐箱、一个募捐箱每年募捐了多少善款、这些善款除了发霉还有哪些去向……这些追问，需要一笔经得起检验的账单。

就在不久前，中国红会还在刚发布的“中国基金会透明指数2012排行榜”上获得满分，和另外16家基金会并列第一名。也许个别捐款箱的善款可以发霉，但在公共监督的持续追问中，并不复杂的调查不能、也不该“发霉”。

□陈国琴

投资167亿元、首个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调水工程——陕西引汉济渭工程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国家环保部于1月7日公告称，责令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停止该工程建设，罚款20万元。在通过国家环保部环评批复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据大洋网）

不折不扣地做好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这既是对科学发展观的生动实践，也是对人类生存环境的有力呵护。对于任何项目来说，都不能不顾科学发展盲目而为，也因此，所有项目都必须坚持“环评”

为先。可以说，“环评”手续，本该成为所有项目不敢触碰的“高压线”，在未获得环评许可的情况下，任何项目都没有理由擅自开工。

然而，在陕西省，耗资上百亿元的重特大项目，居然在环评文件尚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如此这般无视国家政策的胡作非为，只是简单地对其进行罚款处置，这显然是在避重就轻、袒护纵容。再说，20万元的罚款，对于一个上百亿元的工程项目来说，这不过只是“九牛一毛”而已。因此，国家有关部门还应当以擅自开工为“线索”，顺藤摸瓜，彻查问题背后的相关责任人。

这些年来，无论是房地产开发，

还是其他一些重大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并不鲜见。之所以此类问题会频繁上演，关键在于有关部门热衷于“以罚代管”，当“生米煮成熟饭”之后，当监管部门收到了罚款或者“好处费”后，问题也便不了了之。这样的处置结果，对于项目方来说，显然不会有太大损失，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往往从中捞了好处，但其社会危害及恶劣影响却是不容小觑的。

事实上，对于一些未批先建的项目来说，其能否顺利通过环评等相关程序，本身就需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可是，这些年来，未批先建的项目有多少真正停建呢？如此

尴尬情形，本身就暴露出政府相关部门的不作为乃至乱作为。对于一个投资达167亿元的重大项目，居然敢于在未获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试想，一旦该项目无法通过环评，那么，开工带来的损失谁来承担？

无论如何，对于如此这般将国家政策视为“耳旁风”的“未批先建”，只是象征性地对其进行罚款，这样的处置显然是在“挠痒痒”，究竟是谁给如此“未批先建”的重大项目开了“绿灯”？只有让问题背后的真正责任人受到严惩，才能切实起到有效的警示效果，才能遏制“未批先建”问题的层出不穷！

《一吐为快》

驾考难度可加大 补考费用不该收

□刘昌海

按照1月1日起实施的新交规要求，驾驶证考试全部按照新的考试内容和标准进行。由于新规要求严格，特别是科目三增加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考试，致使各地通过率创新低。南昌近期驾照者竟无一通过。

（据《广州日报》）

记得当年考驾照时，师兄师弟们都开玩笑说，以后上街一定得离汽车远点，因为说不定哪位开车的司机就和自己一样，只不过是勉强勉强通过了考试。说实话，以现在驾校的培训方式，如果以前没有开车的经验，刚拿下驾照其实还不完全具备上路的能力。

近年来之所以恶性交通事故频频发生，新手的驾驶能力不足是重要原因之一。所以，按照新交规的要求加大驾考难度，这是利人利己的好事。让学员在驾校里把基础打得牢一些，将来上路的时候出事故的概率就会小一些。

不过众所周知，驾照补考要缴纳一笔不小的费用。随着驾考难度的加大，通过率的降低，很多学员甚至需要三番五次补考，这无疑加大了学员的经济负担。而且，考试不通过就得交钱，这从某种程度上也会增加学员考试时的心理压力，影响学员驾驶技术的发挥，不利于通过考试。

驾校作为企业，对学员进行重新培训需要付出一定的经济成本，再收取一些费用还有情有可原。但驾驶员考试部门作为政府机关，其本身的职责是服务大众，而不是营利，



产生的成本应该由政府财政承担，不应该再向群众额外收钱。

从公平的角度来讲，如果驾驶员考试部门可以收取补考费，这里面存在事实上的利益。这难免让人怀疑有关部门为了多收费用而刻意加大考试难度，甚至为学员的考

试设置障碍。现在在群众当中，不是没有这样的疑问。因此，取消补考费用也有助于杜绝利益驱动，打消群众的疑虑，增加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每一个不合格的驾驶员都是一个“马路杀手”，增加驾考的难度，

培养操作技能全面、娴熟的驾驶员，这样的做法我们举双手赞成。但因此增加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却是一个不大不小的缺憾。如果在加大驾考难度的同时，把补考费取消，无疑会获得老百姓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九成来自普通家庭未必等于公平

□丁烨

昨天，新华视点公布的一个数据吸引了公众的眼球。人社部部长尹蔚民说，中央机关新录取的公务员当中，60%以上来自农村或城市的普通家庭，没有任何背景。之后，人民日报记者又对该条新闻的数据做了修正，六成变成了九成。尹蔚民表示，公务员凡录必考的制度体现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据新华社）

有了超过半数的数据支撑，尹部长的推论看似合理，不过仔细想来，却经不起推敲。先不去追究60%或者90%的数据是通过何种手段得出的，统计方法、取样标准等是否合

理，单就这个数据本身，也全然推不出“公平正义”的结论。

首先，国家机关的招聘工作本来就须有严格的录用流程，“凡录必考”可能只是一条底线。通俗点说，做到了是应该，而如果做不到，却意味着严重的问题。同时，比“考”之考，也不是问题的关键，考试只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根据近年来爆出的公务员招录丑闻看来，那些被暗箱操作而录用、提拔的新进人员也未必没有参加过考试，只是他们的考试与普通应征者通过的标准不同了。

其次，中央机关新录取的公务员哪怕真的有9成来自普通家庭，其

实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因为真正的“公平正义”本质上是不问出身，不问背景，只讲能力，所有人运用同一个标准。在这样一个硬性的标准下，无论是来自农村的平凡学子，还是来自高干家庭的官二代，来自商人家庭的富二代，只要其本身的能力符合职位的要求，通过了相应的考试、面试，那么就应该被录用。换句话说，一个贫寒学子为了被录取，也会求爷爷告奶奶通关系，而一个“非普通家庭”的孩子也可能各方面素养杰出，单枪匹马加入竞争。为了凸显所谓的“公平正义”而强调“普通家庭”，其本身暗示的就是一种并不“公平”的理念。

古人曾有云，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其实是人才录用最现实有效的原则。对于中央机关公务员招录工作而言，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确实是重中之重。但当务之急绝不是强调有多少比例来自什么家庭，而应是调整思路，用开放的法治精神重塑国考形象。公众之所以对国考以及各地地区的公务员考试都吐槽不止，缘于它其中层出不穷的猫腻。这些丑闻无一不是视法律于无物，视“公平”于草芥的表现。要彻底肃清这些丑陋，还需相关部门从源头抓起，重新认识“公平正义”的内涵，引入社会监管并从严查处每一一起猫腻的负责人。